

##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航空”、“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夏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文核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夏转债将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华夏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已刊登在 2019 年 10 月 14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华夏航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时间：201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www.p5w.net](http://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